

高雄市政府 函

如 擬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承辦人：呂佳虹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26
傳真：07-8126813
電子信箱：pre109@mail.kscgfd.gov.tw

80044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-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預字第1083057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「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條文乙份

秘書長林逸民
三、存查。
之公文。
併有強治
公司起者
三、存查。
三、存查。
三、存查。

理事長簡志坤

主旨：「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，業經本府於108年1月24日以高市府消預字第1080005610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本條例，請至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bulletin.kcg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自治條例修正，強制要求房東應於出租前設置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，並在租賃期間維護之；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「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條文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(火災預防科、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)

市長 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 訂 線